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(采购单位名称)的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(苏采云)运维服务续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(苏采云)运维服务续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11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富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